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6,704,773.62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,680,421.96 元。公司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,286,513.2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28,651.3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,884,934.15 元，减去 2018 年分配股利 20,400,000.00 元，公司 2018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35,442,796.1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度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,674.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,334.84 万元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

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利分配计划》的现金分红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方案是在肯定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稳定，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